

社福類申請書表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適用對象：從事社福類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人力

共用事項

一、工作類別代碼

工作類別	家庭看護工作	家庭幫傭工作			機構看護工作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6點專案	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外國籍雇主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代碼	30	41	42	43	90	A3

中階工作類別	家庭看護工作	機構看護工作
代碼	3M	9M

二、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三、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各項許可，應依下列標準繳納審查費：

- (一)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及第51條第3項規定之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500元。
- (二)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200元。
- (三)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入國引進、聘僱、展延聘僱、遞補許可、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每件新臺幣100元。
- (四)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每件新臺幣300元。
- (五)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變更工作場所、變更被看護者、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每件新臺幣100元。
- (六) 就業服務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100元。
- (七) 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展延聘僱許可，每件新臺幣100元。
- (八) 申請補發前項許可者，每件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元。

五、審查費繳交方式：

- (一) 可選擇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填寫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於繳納後取得電腦收據，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收費櫃台現場繳納後取得收據。
- (二) 以線上申辦提出申請者，可於應備文件上傳作業時，於審查費繳費方式選擇「ATM繳費」或「台灣PAY」進行繳納。選擇「ATM繳費」者，系統將產製一組ATM繳款序號提供繳納；選擇「台灣PAY」者，系統將產製一組QRcode，請於有效期限內以台灣PAY進行繳納。

六、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
 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
 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

填寫如下：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1)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10.06.11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九、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申請國外引進外國人須填寫)：

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二、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三、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四、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十五、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六、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七、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十八、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十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二十、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二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十二、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十三、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二十四、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簡稱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

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提前解約須驗證。

填表說明事項(專類)

【初次招募、重新招募】

家庭看護工作(DAF-005-1、NAF-005-1、DAF-005-2、NAF-005-2)

- 一、外國人工作地址為雇主戶籍地址、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需勾選及填寫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二、親屬關係為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三、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4或5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四、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家庭幫傭工作

(DAF-006-1、NAF-006-1、DAF-006-2、NAF-006-2、DAF-006-3、NAF-006-3、DAF-006-4、NAF-006-4)

- 一、雇主申請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二)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16點者。
- 二、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 三、親屬關係得為1. 直系尊血親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子女。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2者(如繼父母、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機構看護工作(DAF-009、NAF-009)

- 一、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二、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三、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 (D、E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 - (+) =

四、「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DAF-005-3、NAF-005-3)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遞補招募】(DAF-021-1、NAF-021-1)

- 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 二、外國人入國 3 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 15 日內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 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 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四、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 五、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因病治療(HGR)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HCO)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六、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

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 3 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 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七、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 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八、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九、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聘僱許可】

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DAF-015-1、NAF-015-1、DAF-015、NAF-015)

一、請據實填寫，如雇主所招募外國人入國後或簽署期滿續聘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申請聘僱外國人或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期滿續聘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二、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四、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機構看護工作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DAF-019、NAF-019、DAF-015-2、NAF-015-2)

詳如上開**共用事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接續聘僱許可】

家庭看護工作(DAF-T03-1、NAF-T03-1、DAF-T03-2、NAF-T03-2)

一、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二、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六、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七、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 八、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九、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家庭幫傭工作(DAF-T04-1、NAF-T04-1、DAF-T04-2、NAF-T04-2)

- 一、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二、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四、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五、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二)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16點者。
- 六、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 七、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八、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十、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機構看護工作(DAF-T07-1、NAF-T07-1)

- 一、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二、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三、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 (D、E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四、「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DAF-T03-4、NAF-T03-4)

代表人姓名：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承購承租】

機構看護工作(DAF-T07-2、NAF-T07-2)

- 一、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二、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三、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四、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 3 種：
 - (一)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

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二)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三)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期滿轉換】

家庭看護工作(DAF-T03-3、NAF-T03-3)

- 一、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二、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二、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六、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家庭幫傭工作(DAF-T04-3、NAF-T04-3、DAF-T04-4、NAF-T04-4)

- 一、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二、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三、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四、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五、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機構看護工作(DAF-T07-3、NAF-T07-3)

- 一、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二、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三、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DAF-T03-5、NAF-T03-5)

- 一、代表人姓名：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二、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接續聘僱許可、期滿轉換】

家庭看護工作

(DSAF-005-1、SAF-005-1、DSAF-T03-1、SAF-T03-1、DSAF-T03-2、SAF-T03-2、DSAF-T03-3、SAF-T03-3)

一、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3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1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二、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三、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 4 或 5 者(如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五、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七、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八、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九、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SAF-T03-1 申請表申請。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三親等內之旁

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機構看護工作(DSAF-009、SAF-009、DSAF-T07-1、SAF-T07-1、DSAF-T07-3、SAF-T07-3)

一、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二、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代表人須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三、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 x 25% = (B)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 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 x 25% (B)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 (D、E 取小值)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 x 25% = (E)	() - (+) =

四、「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五、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3 床聘僱 1 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 25%。

六、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申請書所填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三)「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四)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七、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八、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 3 年接續聘僱許可。

【資料異動】(DAF-022-4-a、NAF-022-4-a)

一、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
				第 號	第 號

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文件補發】(DAF-022-3、NAF-022-3)

一、申請補發許可文件(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遞補函、聘僱許可函、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

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

【轉出及延長轉換期限】(DAF-T08、NAF-T08)

一、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次數限制。

二、符合本部 114 年 8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880 號函所定之特殊情形經核發許可者，將於外國人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期間 60 日，並以該次為限。

【離境備查】(DAF-021-2、NAF-021-2)

一、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後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向本機關辦理離境備查，本機關將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

二、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三、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差勤請假及逾假 3 日後未入境證明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6.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